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83005
聯絡人：陳岱義
電 話：(02)7736600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總(二)字第1010036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影本（0036498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有關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之執行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3月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24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前開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、中部辦公室所屬機關學校)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會計處、政風處、總務司、採購稽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101/03/07
08:36:3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一.上網公告.

二.陳閱後文存查

組員 101.3.13

內會

陳組員惠珍

組員陳惠珍

101.3.13

採購組 代理組 101.3.13

代行
決行

教授兼劉家男
總務長

101.3.13

第二層決行

組長朱柏勳

3/13

教授兼劉家男
總務長

第 1 頁 共 1 頁

101.3.13 101年3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1010002537號



4431-764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劉彩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8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024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之執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5款及第6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招標文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視需要載明下列事項：五、適用機關。六、前款以外之機關，於徵得廠商同意後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符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，本會89年1月10日（89）工程企字第8900005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說明二修正為「共同供應契約之招標文件已載明『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，於徵得廠商同意後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』者，則非該契約之適用機關亦得利用，且毋需經訂約機關之同意。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、企劃處網站

101703/01
17:19:48